

附件

山东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

税 目		计税单位	年税额	备 注
乘用车〔按发动机汽缸容量（排气量）分档〕	1.0 升（含）以下的	每辆	240 元	核定载客人数 9 人（含）以下
	1.0 升以上至 1.6 升（含）的		360 元	
	1.6 升以上至 2.0 升（含）的		420 元	
	2.0 升以上至 2.5 升（含）的		900 元	
	2.5 升以上至 3.0 升（含）的		1800 元	
	3.0 升以上至 4.0 升（含）的		3000 元	
	4.0 升以上的		4500 元	
商用车	客车（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，包括电车）	每辆	720 元 （大型）	大型客车（核定载客人数 20（含）人以上，包括电车）
			600 元 （中型）	中型客车（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，20 人以下，包括电车）
	货车	整备质量 每吨	36 元	包括半挂牵引车、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
挂车	整备质量 每吨	18 元		
其他车辆	专用作业车	整备质量 每吨	36 元	不包括拖拉机
	轮式专用机械车		36 元	
摩托车	每辆	60 元		

税 目		计税单位	年税额	备 注	
船舶	机动船舶	净吨位小于或等于 200 吨	净吨位每吨	3 元	拖船、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 50% 计算
		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	净吨位每吨	4 元	
		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	净吨位每吨	5 元	
		净吨位 10001 吨及其以上	净吨位每吨	6 元	
	游艇	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600 元	
		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900 元	
		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1300 元	
		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	艇身长度 每米	2000 元	
		辅助动力帆艇	艇身长度 每米	600 元	